

114年度本國銀行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：

一、應予評估資產

- (一)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。
- (二)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，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、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、遭受拒絕往來處分、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。
- (三)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，並提足評價準備。

二、資本適足率

- (一)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。
- (二)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【含表內項目、表外項目、交易對手及信用評價調整(CVA)】是否計算正確或正確適用風險權數。
- (三)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【標準法之各項營運指標因子(BIC)及內部損失乘數(ILM)】計算是否正確。
- (四)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：
 - 1.採簡易標準法計算之市場風險，其利率風險、權益證券風險、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等應計提資本是否正確。
 - 2.採標準法計算之市場風險，其敏感性基礎法(SBM)、違約風險(DRC)及殘餘風險附加金額(RRAO)等資本要求是否計算正確。

三、流動性覆蓋比率

- (一)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符合條件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- (二)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項目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
四、淨穩定資金比率

- (一) 可用穩定資金是否符合條件、正確分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- (二) 應有穩定資金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。

五、銀行簿利率風險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17252號函)

- (一) 自行訂定金融資產帳列銀行簿及交易簿內部作業規範之妥適性。
- (二) 計算淨利息收益變化(ΔNII)及經濟價值變化(ΔEVE)步驟及程序之妥適性，以及計算結果是否正確。
- (三) 採用公版計算程式是否依公版計算程式所定參數及程序計算；自行開發系統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程序是否符合標準法之要求，其對於計算結果與公版計算程式之計算差異進行說明之合理性。

六、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(本國銀行)：

(一) 資訊安全項目：

1. 申報通過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是否具有合格證明文件，且有效期間足能涵蓋全部申報資料期間，並能於有效性複審期限通過複審。
2.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，且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已至少包含「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」明列應包括之系統與評估作業項目。
3. 行動應用APP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測。
4. 社交工程演練、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5.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與處理。

(二) 永續發展(ESG)項目：

1. 申報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(如赤道原則、SBTi、

- PCAF、RE100、EV100、EP100等) 是否具有相關文件。
2.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是否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。
 3. 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位五分之二以上。
 4. 公司治理評鑑或永續金融評鑑總分是否排名前20%。